

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滕州两级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市国资局工作实际，特编制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本报告内容包括：1、总体情况；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4、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5、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政府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市国资局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国资局工作实际，加强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认真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便利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包括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各类简报资料、新闻媒体、展览展板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不同载体主动公开信息 518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局网站 243 条，微信公众平台 129 条，线下张贴 106 条。涵盖政策法规、公告通知、国企改革、服务平台等内容，

不断提升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与往年相比，数量无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政务服务全过程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形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专栏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动态调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组成人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科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我局 2023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职泄密情况。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滕州国资”微信公众号，主要围绕国资国企重点工作，及时高效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的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平台公开力度，常态化推进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公布信息，为群众解疑，便于群众查阅办理，与群众形成良好互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做好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与滕州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联动推荐关系，做到多平台、多栏目、多渠道同步更新。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做好相关

政务公开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网站信息发布相关要求。利用网站平台,及时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机制建设、规范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面，流程制度尚不完善，对便民原则理解不透彻。二是在公文办理方面信息公开属性把关不严格，以致部分文件未能及时进行公开。

（二）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寻求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专业指导，及时总结经验，规范办理流程，深化了对便民原则的理解。二是严格把关公文办理程序，做到发文流程不完善、未明确文件公开属性的不予办理发文，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及时性。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推进阳光国资建设。一是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全年需要按月按季度推进的重点工作，把握时间节点，压茬推进。二是提升政务公开群众参与度，在制定涉及公共服务商务政策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2、2023 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滕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政府工作报告》（惠民实事）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季度主动公开。

3、2023 年，我局共承办滕州市级政协提案 2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未收到未办理人大建议。

4、2023 年，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不断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目录，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整性。

5、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数据统计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6、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7、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中心 A415-1 房间，联系电话：0632—8055155，电子邮箱：gzjgjbgs@zz.shandong.cn）。